

2026-2029年度居家养老服务合同（一招三年）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市崇明心连心助老服务社

一、项目概况

1. 为规范新村乡居家养老社会化服务管理，提升辖区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水平，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实行一招三年采购模式，确定乙方为本乡居家养老服务定点承接单位，实行三年招标周期、每年签订年度服务合同管理。

2. 本合同依据《关于印发居家养老相关标准的通知》（沪崇财绩〔2025〕7号）、《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养老服务补贴管理的通知》（沪崇民函〔2025〕25号）及政府采购、民政养老服务相关政策规定订立。

3. 服务范围：新村乡辖区内符合居家养老服务政策条件的老年服务对象，按政策规定提供以解决日常生活困难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上门为居家老人开展生活照料、医疗服务以及精神关爱服务。

二、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招投标周期为三年，采用一招三年、一年一签模式，逐年评估、逐年签订年度服务合同。

2. 本年度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3. 年度合同期满前两个月，甲方对乙方整个服务周期服务质量、日常监管、区级考核、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年度评估、服务、区级考核中任意一项不合格、不达标，甲方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提前终止三年招标周期内后续服务资格，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另行处置。

4. 三年招标周期届满前，甲方按规定启动下一轮公开招投标程序。

三、服务标准及计费规则

1.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居家养老相关标准的通知》（沪崇财绩〔2025〕7号）文件标准、《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养老服务补贴管理的通知》（沪崇民函〔2025〕25号）及区级民政、财政相关管理要求。

2. 居家养老工时费按37元/小时，每月按实际有效服务工单据实核算服务总费用，总费用不超过中标价190.9万元。

3. 乙方须严格按照居家养老项目绩效基线、一人一档、上门务工单老人资质定期复核、服务内容规范等要求开展服务，确保服务质量、服务时效达标稳定，三年招标周期内服务标准保持一致，不得擅自降标减量。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每月支付依据：《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养老服务补贴管理的通知》（沪崇民函〔2025〕25号文）要求，按月支付。

2. 结算周期：实行按月核算实际工单、次月末前完成支付。

3. 核算流程：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整理当月实际服务工单等明细资料书面报送甲方。

4. 审核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月度明细资料后尽快完成审核核查；审核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合规正式发票，甲方按月在服务发生的次月末前将核定的上月度服务费足额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 当年度合同到期终止、中途解约或年度不再续签的，剩余未结算服务费在服务终止、资料及服务对象平稳交接完毕后30日内一次性结清。

6. 本项目经费为财政性资金，乙方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三年招标周期内均须遵守资金管理要求。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及时传达上级民政、财政部门居家养老相关政策、标准及工作要求，督促乙方在三年招标周期内持续全面落实。

2. 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随机抽查、服务质量督查，每年开展年度综合评估，协调解决服务开展过程中的困难与矛盾。

3. 以本合同约定按月度审核并拨付服务费。

4. 依据日常监管、年度评估、区级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对乙方服务不规范、质量不达标、整改不到位等的，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扣减费用；若乙方未按

合同约定履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当年合同、取消后续年度续签资格。

5. 甲方将 4 名4050人员，全部交由乙方来管理，4050人员应首先完成每月基本服务时限（承担小组长职能的人员为105小时/月，护理员为115小时/月）。

6. 负责服务对象资格审核、动态调整，做好政策宣传与群众沟通工作。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市、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在三年招投标周期内持续按招标需求标准配齐服务人员（以177名服务对象为基数，服务工时数要配备不少于4000小时要求的护理员），规范开展上门养老服务，保证每年服务不断档、标准不降低、质量不下滑。

2. 严格执行沪崇财绩〔2025〕7号文件各项服务标准、工时标准、人员薪酬标准，建立完善服务对象一人一档、服务方案、工作流程、工单台账，每次上门服务时长和老人资质、每月定期复核服务标准和内容等所有服务环节符合绩效基线要求。乙方要做好 4 名4050人员的管理工作，4050人员在完成每月基本服务时限后（承担小组长职能的人员为105小时/月，护理员为115小时/月），超出时长严格按照上述标准执行。通过服务与老人及家属动态核实调整服务等级，有义务每偶数月份向政府端及社工办反馈更新老人照护等级、经济和身体健康状况变化。

3. 按月规范整理服务台账、工单、人员资料，随时主动配

合甲方及上级部门调阅、检查、考核、评估、审计，配合做好每年年度履约评估工作。

4. 为强化供应商风险管理能力，降低运营风险，切实保障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及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乙方应投保三类基本保险：公众责任险（保障服务场所及服务过程第三方损害）、雇主责任险（转嫁员工工伤及履职赔偿风险）以及超龄人员工伤保险（覆盖退休返聘人员意外伤害）。

5.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月及时支付服务费。

6. 加强服务人员安全教育、职业道德管理，服务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若发生服务纠纷、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及善后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每年年度合同期满、不再续签或三年招标周期届满时，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档案移交、服务人员及服务对象平稳过渡，不得索要额外补偿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在服务年度内存在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缩减服务内容、虚报工单、服务投诉频发、年度评估或区级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服务费、通报整改，直至单方解除当年年度合同，取消三年周期内后续年度续签资格，并按政府采购规定记入相关信用记录。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应按财政拨付流程

尽快落实付款，不得无故拖延克扣合规服务经费。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 如遇上级财政、民政部门调整居家养老服务收费标准、考核政策、管理要求，本合同及三年招标周期内后续年度合同相关条款同步参照调整。

2. 本项目实行一招三年、每年一签模式，本年度合同仅约束本次签约服务年度，后续年度须另行签订年度服务合同方可生效履行。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3日

乙方：上海市崇明心连心助老服务社（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3日